

中央選舉委員會新聞稿

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

【 】99 年直轄市市長、議員及里長選舉，將於明天（27 日）舉行投票，中央選舉委員會 26 日呼籲 5 個直轄市的選民，投票時間為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，請選民攜帶本人有效之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，至指定投開票所投票。沒有投票通知單者，亦可憑國民身分證至投票所投票。

中選會指出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，年滿 20 歲有選舉權之人，應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，始有投票權；因此，凡是在民國 99 年 7 月 27 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戶籍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即符合「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」之規定，有選舉投票權。

中選會並強調，選民於圈選選票時，請使用選舉委員會提供的圈選工具在圈選欄內圈選，切勿使用印章圈選或按指印，否則會變成無效票。